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（第二期）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股票期权（第二期）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股票期权（第二期）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二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阎焱

徐冬根

2017年6月21日